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藤医药”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对和藤医药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和藤医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广州证券推荐和藤医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和藤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和藤医药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和藤医药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和藤医药的前身系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医药及其前身合称“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公司，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总股本为 2,500.00 万股，并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0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通过《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0 年 4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35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二楼自编 203 房，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合法有效。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检。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675,244.25 元、102,575,256.07 元和 117,113,278.29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一直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

化。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3 年相比有一定下滑，2014 年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的化学药及中成药批发业务规模下降，处于业务转型的过渡期，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有稳步提升，因此公司 2015 年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可以认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公司自设立之时即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组建了股东大会。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孙婧琪、何绍军、何同林、汪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钱陈钦为董事长；选举汪洪、戴世华、陈先武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汪洪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会对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

设立初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公司经营事项召开会议，并对每次会议的内容作出记录，妥善保管。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瑕疵，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也未就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了5次股权转让和9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广州证券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广州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期间，对和藤医药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寻远、常远、马效磊、阮瀛波、卢穗冈、郑丹伟、苏培海，共七人，其中律师、行业专家各一名，注册会计师三名，其他资深证券执业人员两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和《广州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内核小组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阅，并抽查核实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经讨论，对和藤医药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和藤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和藤医药前身系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和藤医药与广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和藤医药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和藤医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委员讨论、核查《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拟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同意将公司风险评估为中等风险。

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并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报材料。

四、推荐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是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

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同时也涉及化学药及中成药的批发业务，其中保健食品、药材及中药饮片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保健食品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5.17%、33.92%和12.23%；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药材及中药饮片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23.46%、35.81%和42.95%。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保健食品业务所属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中药饮片业务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保健食品业务属于保健食品制造(C1492)，中药饮片业务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促进和规范保健食品及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对该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规划；《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因此国家政策一直扶持该行业健康发展。

保健食品和中药饮片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保健食品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商超、药店、连锁店以及其他销售渠道，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流通领域的迅速发展，为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中药饮片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制药厂、医院、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企业，此外，中药饮片还广泛应用于药膳、化妆品、药用足浴等大健康领域，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以及保健意识的提升，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迅速发展。从数据来看，市场整体规模由2010年的558.02亿元增

加到 2014 年的 1932.2 亿元，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20% 以上。在如今快节奏、高压力的生活状态下，健康问题日益凸显，慢性病、老年病、肥胖症以及亚健康等趋于增多，预计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从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中药饮片企业总收入从 241.69 亿元达到 1259.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从中药饮片行业市场份额对整个医药制造业占比的变动情况来看，从 2006 年到 2014 年，中药饮片加工占整个医药制造业的市场份额稳步上升，由 4% 增长到 6.4%，预计未来市场份额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具有清晰的产品体系，积累了成熟的行业经验，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既有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这样的重要客户，也有多元化的其他客户作为支撑。在业务扩张的同时，不断积累人才和技术资源，对未来业务拓展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与各个子公司业务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了藏药材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并有化学药及中成药业务作为重要补充，齐全的资质支撑了公司整体的业务多层次布局。公司研发体系较为健全，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实验室，公司在广州和西藏林芝地区分别建立了现代中药实验室，且包含天麻技术检测中心，以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水平，可为产品的研发、质量检测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子公司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有西藏高原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目前正在研发红景天组培技术，未来将在藏药材种类、数量上均提升种植规模，从源头上保证公司藏医药健康产品的品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发展空间较大。鉴于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和藤医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4,819,313.39 元、41,268,658.43 元及 50,954,690.2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6%、31.49% 及 36.96%，存货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

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另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4000003），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3年（含2013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14号）：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801,080.09元、36,704,754.84元及31,226,828.26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5%、28.00%及22.65%，所占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85.43%、84.43%及96.91%，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7,635.92元、2,465,457.05元及-13,724,373.59元，虽然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是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946,119.33元，存在较大的偿付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

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五）委托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委外加工模式难以迅速对市场需求进行反应，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虽对产品质量标准、配方作出相应规定，同时执行严格检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委外生产导致的产能不足或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

（六）政策监管的风险

近几年，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了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的规范性管理，政策监管趋严，行业标准化的推进会推动行业市场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来规范管理，会对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中药材，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鉴于中药材的自然生长属性，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于中药材的种植和生长会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下游市场的供需状况以及市场投机因素也会对中药材的价格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这些因素导致中药材的价格产生波动，势必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迅速。保健食品市场的扩容也吸引了一些跨国医药企业和本土企业布局保健食品产业，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公司在原材料品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加大研发力度，紧跟市场需求推出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20%的股份，其通过与钟佳富、何绍军、汪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达 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7%，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公司，但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由于前述制度通过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环境，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十一）未决诉讼败诉的风险

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投资”）于2015年11月6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基于中泰投资（甲方）、本公司（乙方）、股东

钱陈钦、汪波、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约定（约定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八）关于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股东承诺的说明”），原告中泰投资于2013年分三次向被告和藤医药支付了投资款共计525万元。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的约定，且市盈率均超过了《投资协议》约定的12倍。因此原告中泰投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支付2013年、2014年的补偿款共计150万元、违约金50万元，被告和藤医药对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17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与中泰投资协商解决上述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2012）民提字第11号判决，对“对赌协议”的效力进行了认定，即投资者与股东的“对赌”合法有效，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中业绩补偿的约定无效。中泰投资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实际上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中泰投资有权从公司处获得补偿，并约定了计算公式，这一约定使得中泰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应认定为无效条款。而中泰投资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则合法有效。

因此，如果受案法院支持公司的上述抗辩理由，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然而，如果受案法院不支持公司的抗辩理由，则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应赔偿款项而对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99.43万元、535.13万元及123.1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5.22%及1.05%。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对

个人客户的销售进行控制,并已在逐年减少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截至最近一期内,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已降低至1.05%。但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从而导致舞弊的风险。

(十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风险

子公司和藤开发种植分公司在西藏林芝地区已建立天麻育种及商品天麻种植示范基地,目前是全国范围内较大的高海拔藏天麻培育基地,是公司藏药材系列产品的重要保障。西藏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瞬息万变的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相对较高,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种植基地的藏药材产量,进而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